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 相關法規及內容說明

- 一、依統計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二、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之。
- 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內容：
 - (一)預告日期：實際預告發布日期。
 - (二)資料種類：依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訂定，例如婚姻統計、學生統計…等。
 - (三)資料項目：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以表名列示；非屬公務統計報表者，依資料內容簡要列示。
 - (四)發布形式：
 - 1.採網際網路發布者，應於「預定發布時間」項下之資料時間連結發布資料，且儘量連結該項統計資料之專屬網頁，以呈現各期資料。
 - 2.若同時以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時，應於「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二、發布形式」依實際情形勾選。
 - (五)預定發布時間：
 - 1.原定發布日若遇例假日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為原則，且務必填列發布時間。
 - 2.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四、「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內容：
 - (一)資料種類及資料項目應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致。
 - (二)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及單位、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 (三)發布形式：除網際網路外，如尚有經由記者會或說明會、新聞稿、書刊、報表等形式發布者，應依實際情形勾選。

- (四)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時效、資料變革。
 - (五)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同步發送單位。
 - (六)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 (七)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 (八)其他事項。
- 五、修訂報送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修訂作業應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一級機關備查，且一級機關予以備查函須副知市府主計處，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
- 六、各機關發布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於原訂發布日期5個工作日前，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七、因天候因素（如颱風警報）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於前一日於機關網站預告變更訊息或於時間表備註欄預告因應措施。
- 八、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若屬公務統計報表者，如無法按期發布，請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公務統計報表展延作業（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
- 九、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發布時間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應於辦理核定作業5個工作日內，依第五點之程序辦理修訂「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十、資料編製與發布機關，於資料發布前，不得公開揭露或暗示統計結果相關訊息。
- 十一、統計預告發布作業常見缺失：
- (一)未按預告時間發布最新資料。
 - (二)發布統計資料內容錯漏。
 - (三)發布時間延後，未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四)其他：未按核定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發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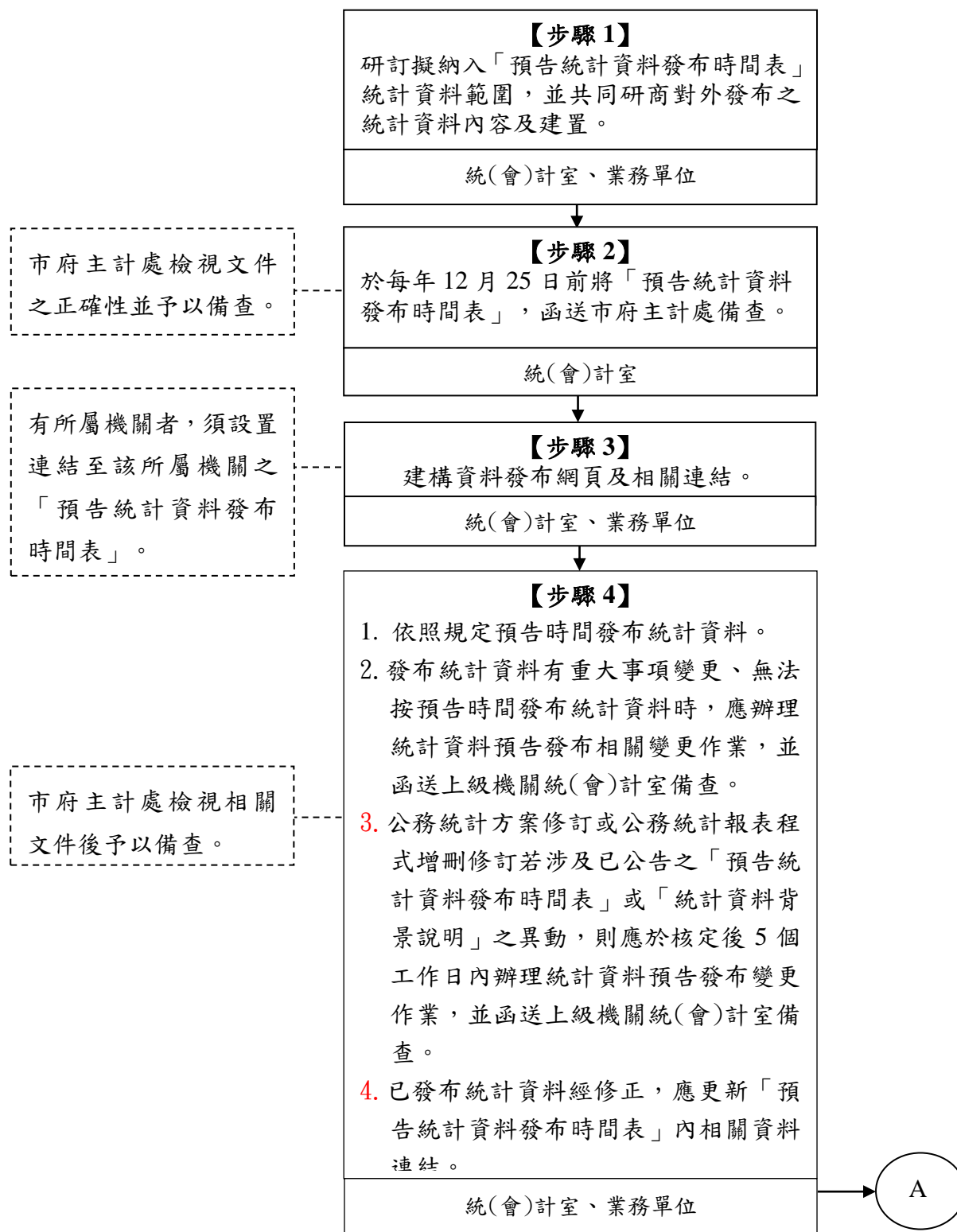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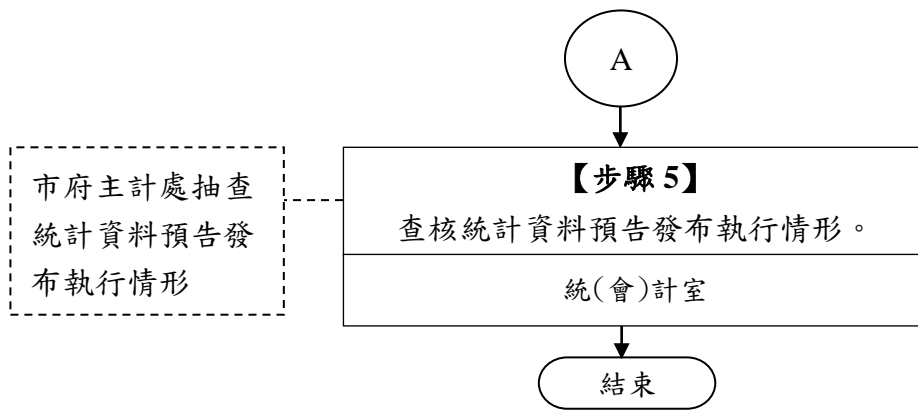
B.1 作業程序—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 (二)統(會)計室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	(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 (二)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於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 (二)統(會)計室應於 12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 12 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一)是否於 12 月 25 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依照規定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2. 發布統計資料有重大事項變更、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應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3.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核定後 5 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4. 已發布統計資料經修正，應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统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立即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统「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统「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將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修正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由統(會)計室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统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並將核定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大事項之變更，是否辦理更新「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內，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p> <p>(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p>

	<p>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五)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 1 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六)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七)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p> <p>(八)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p>(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p>
--	--	--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p>(一)市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該機關。查核結果作為機關年度業務稽核複查考評之參據。</p> <p>(二)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等查核及管理工作。</p>	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四)使用表單：

- 1.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4.1)
- 2.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說明 4.2、附表 4.1)
- 3.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詳說明 4.3、附表 4.2)
- 4.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詳附表 4.3、範例 4.1)

(五)法令規章依據：

- 1.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 2.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 3.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 4.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 5.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 1.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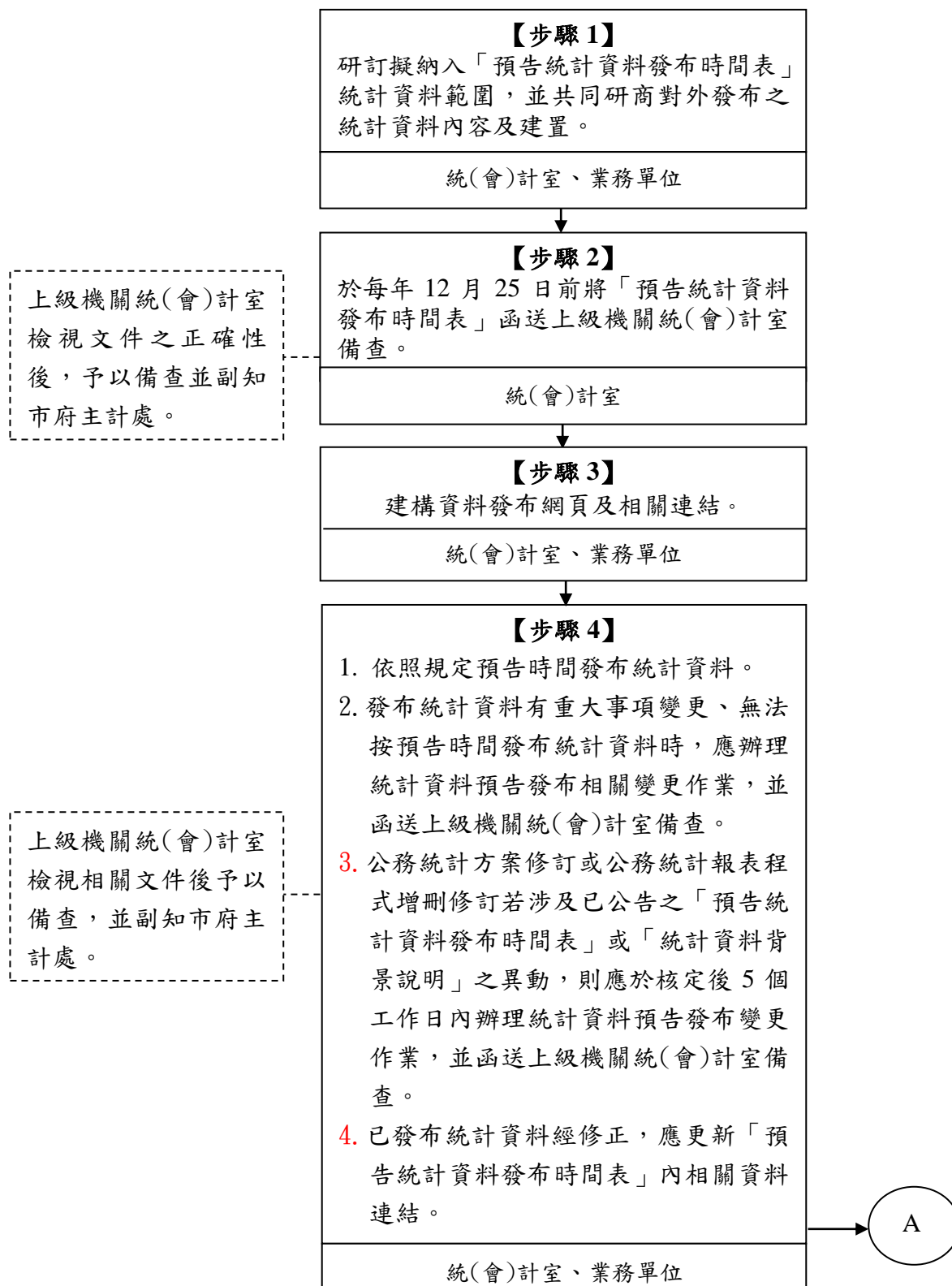
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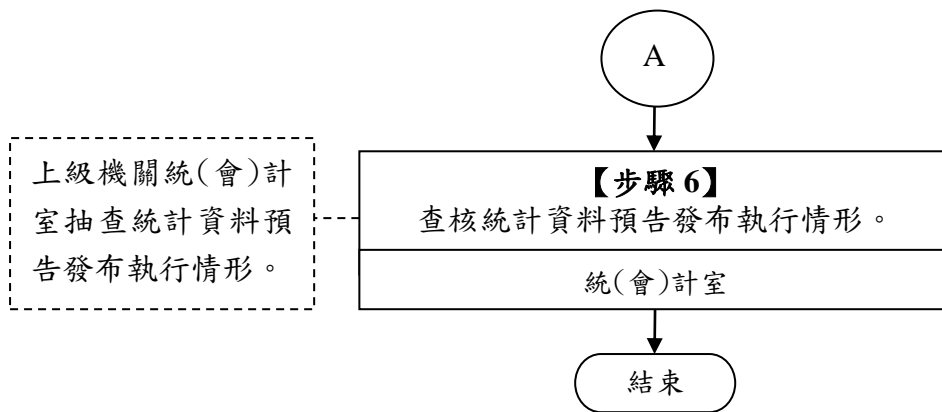
B.2 作業程序—二級機關

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流程及說明

(一)目標：為建立二級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二)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程序說明：

【步驟 1】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p>	<p>(一)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應公開統計資料，並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公開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調查資料及各項施政資料擇選重要項目，對外發布。</p> <p>(二)統(會)計室應依研訂之統計資料範圍與業務單位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包括資料項目、背景說明及資料整編上載之權責。</p>	<p>(一)是否完成擬納入本案之資料範圍及權責。</p> <p>(二)統(會)計室是否依規定完成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之擬訂。</p>

【步驟 2】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每年12月25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p>(一)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各機關應按年預告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p> <p>(二)統(會)計室應於12月25日前，至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未來12個月擬發布之統計資料，編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增刪修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一)是否於12月25日前依規定格式發布未來12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p> <p>(二)是否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資料，並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p>

【步驟 3】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或業務單位應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等相關資訊。	是否於機關網站設置「臺中市統計資訊網」連結，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相關資訊。

【步驟 4】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p>1. 依照規定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p> <p>2. 發布統計資料有重大事項變更、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應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相關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3.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核定後 5 個工作日內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4. 已發布統計資料經修正，應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p>	<p>(一)各機關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報送備查後，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依預告時間自動發布統計資料。</p> <p>(二)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立即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三)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統(會)計室應於上述增刪修訂案核定並經市府主計處備查後 5 個工作日內，更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並將修訂後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含修正後「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p> <p>(四)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按時</p>	<p>(一)發布統計資料若涉及重大事項之變更，是否辦理更新「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二)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或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三)若資料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時，是否於規定期限，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變更作業，並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p> <p>(四)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是否辦理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p> <p>(五)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是否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內，修正實際發布日期。是否於不確定事實會否發生之</p>

發布各項資料，因故無法按原訂預告時間發布統計資料時，各業務單位應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由統(會)計室於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並將核定後之「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及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原訂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予以備查函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五)因天候因素預期無法如期發布者，應至遲前 1 日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備註」欄預告變更訊息或因應措施。

(六)發布時間應於「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明定，如無法確定發布日期者，得暫以最遲可能發布日期先行預告，並於確定發布日期 5 個工作日前，修正實際發布日期。另不確定事實是否會發生之臨時報/即刻報(如災害類報表)，得不訂定預告日期，但需於備註欄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七)已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修正時，在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完成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及簽章作業後，亦同步自動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

(八)配合統計業務實務運作需要，各機關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者，應於該表統計資料背

臨時報/即刻報備註欄位註明，並於事實發生後，儘速更新發布日期。

(六)已發布統計資料修正時，是否同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內相關資料連結。

(七)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之公務統計報表，是否於該表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中加註。

	景說明中加註。	
--	---------	--

【步驟 5】

名稱	說明	控制重點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p>(一)市府主計處、上級機關統(會)計室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應改進事項通知該機關。查核結果作為機關年度業務稽核複查考評之參據。</p> <p>(二)統(會)計室應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等查核及管理工作。</p>	是否落實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並隨時檢視資料之實際發布時間、資料內容及相關連結設定是否正確。

(四)使用表單：

1. 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詳說明 4.1)
2.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詳說明 4.2、附表 4.1)
3.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格式(詳說明 4.3、附表 4.2)
4.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詳附表 4.3、範例 4.1)

(五)法令規章依據：

1. 統計法(107.6.20)第 16 條。
2. 統計法施行細則(107.11.9)第 26、27、28 及 29 條。
3.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107.11.28)。
4. 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詳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發布資料)。
5. 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第 7 及 18 條。

(六)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須知：

1. 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快速上手－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詳附錄 4.1)

(機關全銜)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預告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統計	○○○	○○○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統計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日期 時間 (資料 時間)	

說明：1.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2. 若資料項目之發布形式為網際網路時，點選「預定發布時間」欄位之發布資料時間連結資料表。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

*編製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單位：

*統計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

、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七、其他事項：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此表核章後請連同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至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至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並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

【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

一、建立應收及預告資料

1

2

3

4

5

預告日期	編報機關名稱	資料起始年月	資料寫入方式	表號	表名	資料種類	機
2015/1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10	公務統計報表	1537-01-01-2	臺中市客家文化活動補助申請情形	文化統計	公
2015/1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10	公務統計報表	1537-02-01-2	臺中市辦理文化活動統計	文化統計	公
2015/1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01	公務統計報表	1537-02-02-2	臺中市客家文化研習班概況	文化統計	公
2015/1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01	公務統計報表	3990-01-09-2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現有職員概況	未歸類統計	公
2015/12/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5/01	公務統計報表	3990-90-01-2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經費統計	未歸類統計	公

資料時間起始點	資料時間起始點說明	編報最後期限	預定發布時間	舊表號
2015/10/01	104年第4季	2016/01/15	17:00	
2016/01/01	105年第1季	2016/04/15	17:00	
2016/04/01	105年第2季	2016/07/15	17:00	
2016/07/01	105年第3季	2016/10/17	17:00	



說明：

1. 開啟「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功能。
2. 畫面分為左右兩邊，左邊依預告日期及表號顯示，每個預告日期+表號有 1 筆資料。
3. 左邊選定一筆資料，右邊會顯示該張表號一年間應報的報表（年報 1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依此類推）。
4. 為了順利作業，每次要維護應收資料時，請先選定本次預告日期後，按放大鏡查詢，篩選出該次日期預告的資料。
5. 若是要建立新的預告日期，設定日期的查詢結果，會顯示 No Data 為正常現象，請點報表選擇按鈕，開始建立。
6. 系統提示編報最後期限為 4 碼西元年/2 碼月份（要補 0），時間則為 24 小時制，填寫時請務必注意。
7. 報表選擇設定
 - (1) 預告日期：填寫本次預告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
 - (2) 編報最後期限：填寫預告範圍的最後那個月份，例如，若預告表的範圍是 2019 年 1 月到 2019 年 12 月共 12 個月的資料，請填入 2019/12，請注意月份須補 0。
 - (3) 預定發布時間：預設 17:00 不需更改。
 - (4) 網址：使用本系統內建預告表，不用填寫外部網址，請空白。

二、報表選擇

報表選擇

查詢 表號 相似 表名 完全相似 機關代碼 等於 387200000A 01 0 有設定 機密等級 等於

查詢條件 重新整理 確定報表選擇 2

<input type="checkbox"/>	表號	表名	製表機關	資料日期	資料時間起始點	編報最後期限	週期名稱	刊別名稱	表別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5等分位及經濟戶長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5-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性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1-06-2	臺中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2-01-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	(387200000A)主計處	2014/06/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2-02-2	臺中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600-02-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10/31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901-01-01-2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17/01/01	2017/01/01	2017/02/28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901-01-02-2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政事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17/01/01	2017/01/01	2017/02/28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901-01-03-2	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含追加預算)	(387200000A)主計處	2017/01/01	2017/01/01	2017/02/28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0901-02-01-2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	(387200000A)主計處	2015/01/01	2015/01/01	2016/09/10	(Y)年	(01)公務統計報表	非來源表 (1)公開	(1)公開

說明：

1. 報表選擇，請點選表號前的方框選定要列入預告表的資料，最上方的方框可以全選。
2. 選定報表後按確定報表選擇按鈕即可。

三、確認資料、上傳背景說明檔、上傳備註說明檔

預告日期	編報機關名稱	資料起始年月	資料輸入方式	表號	表名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1-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2-2	臺中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3-2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4-2	臺中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及所得總額組別分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5-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1-06-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2-01-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2-02-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2-03-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10600-02-04-2	
2016/12/25	主計處	2017/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1-01-2	
2016/12/25	主計處	2017/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1-02-2	
2016/12/25	主計處	2017/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1-03-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2-01-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2-02-2	
2016/12/25	主計處	2016/01	公務統計報表	20901-02-03-2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處出機關別

說明：

1. 請先篩選此次預告日期，並按重新整理，列出本次預告各表號。
2. 請逐一點選左邊各筆表號，畫面右方會顯示該報表未來 1 年應報送之各表次，原則上年報 1 筆資料、半年報 2 筆、季報 4 筆、月報 12 筆，請檢查資料筆數及各筆資料的「編報最後期限」和「資料時間起始點」、「資料時間起始點說明」是否正確。若有資料有誤須針對細項調整，請洽詢市府主計處各承辦人員，避免操作錯誤造成資料混亂。
3. 左邊點選報表，就該表號點選上傳背景說明檔按鈕，可開啟上傳視窗，用迴紋針上傳檔案，每個表號會預設沿用前次的背景說明，如未異動不須重新上傳。
4. 「備註說明檔案」的上傳方式與第 3 點相同。
5. 完成後按下送備查，並通知市府主計處或一級機關進行審查。
6. 時間表發布後，如有已編布之統計報表辦理修正，請按編輯將修正原因註明於該表備註文字欄位。

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製作範例

步驟一、各機關製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上網連結。

(一)透過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編製「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與機關網頁連結。

1. 與機關網頁連結-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為例



與機關網頁管理單位聯繫，於機關網頁適當位置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例



首頁 | 市府首頁 | 主計處首頁 | 字級設定: 大 中 小 Sign Up

Google 站內搜尋...

全站搜尋

主計處調查專區 | 各機關統計網頁 | 資料庫查詢平台 | 應用統計分析 | 主計處統計刊物 | 性別統計專區 | 主題選單專區

首頁 > 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下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林小姐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65803

傳真：

電子信箱：d13196201@taichung.gov.tw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108/12/25

上次預告日期：108/09/26

本次預告日期：108/12/25

[前一頁 >>>]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109年1月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廣告物管理統計	報表			2 17:00 108 年 xls odf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報表	31 17:00 108下 半年 xls odf															
災害防救統計	臺中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報表			2 17:00 108 年 xls od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點選發布資料時間可連結資料項目所選定時間之報表

顯示 xls 及 odf 檔案可點選，表示其為已發布資料

發布之資料時間

(二)依資料項目分別編製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並上傳到本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資料項目欄位連結

1.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為例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影視、廣播及音樂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電影片映演業查察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xxxxx

*傳 真：04-2222xxxx

*電子信箱：xxxxxxxx@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aspx>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連結至臺中市統計
資訊網-預告統計資
料發布專區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臺中市營業之電影片映演業者均為抽查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違反電影法：依據「電影法」、「電影法施行細則」及「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據「臺中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臺中市事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執行查察及查察結果違規之家次。

*統計單位：家次。

*統計分類：(一)橫項目：按發生年份分類。(二)縱項目：按查察項目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表資料為執行不定期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驗結果，於次年初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會計室、新聞行政科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資料來源本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七、其他事項：無。

2. 內容說明—以「臺中市市區公車智慧卡交易量」為例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市區公車智慧卡交易量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公共運輸處會計單位
- * 編製單位：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營運管理課
- *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XXXXX
- * 電子信箱：xxxxxxxx@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 * 電子媒體：
 -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aspx>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連結至臺中市統計
資訊網-預告統計資
料發布專區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使用智慧卡支付搭乘臺中市市區公車之交易量和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1. 交易筆數：以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筆數。
 2. 交易金額：以各智慧卡使用於臺中市市區公車之總金額。
- * 統計單位：輛、班次、公里、人次、元。
- * 統計分類：
 1. 縱行科目按智慧卡卡種分。
 2. 橫向科目按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分。
- * 發布週期：月。
- * 時效：1 個月又 10 日。
- * 資料變革：無。

二級機關之統計資料
發布應於上級機關及
市府主計處同步發布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 10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各市區客運業者於次月 20 日前提送資料至本處營運管理課加以統計編製。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處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並經市府主計處審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10890-02-02-2。

七、其他事項：無。

步驟二、市府主計處建置主網頁並與相關網頁連結。

(一) 機關網頁連結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例

TAICHUNG 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 Tourism and Travel Bureau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市政業務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旅宿資訊平台

現在位置 > 首頁 > 市政業務 > 統計資訊

統計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公告訊息 機關簡介 市政業務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最新消息 首長介紹 熱門服務 大安區-潮汐表預告 性別主流專區
 活動訊息 基本資訊及業務聯繫 中程施政 自行車道簡介 宣導專區
 機關徵才 施政 常見問答 志工專區
 公告事項 組織圖 服務E櫃台 員工專區
 招標專區 交通資訊 法令規章 檔案下載
 公聽會訊息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於「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選項加入連結主網頁功能

與機關網頁管理單位連繫，於機關網頁適當位置增加「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選項

(二) 主計處主網頁連結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臺中市 統計資訊網

首頁 | 市府首頁 | 主計處首頁 | 字級設定: 大 | 中 | 小 | Sign Up

Google 站內搜尋... 全站搜尋

主計處調查專區 | 各機關統計網頁 | 資料庫查詢平台 | 應用統計分析 | 主計處統計刊物 | 性別統計專區 | 主題選舉專區

首頁 > 各局處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及背景說明

下載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王友慈
服務單位：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58066
傳真：04-25153051
電子信箱：jaon2521@taichung.gov.tw

最新預告發布日期：109/01/15
上次預告日期：108/12/25
本次預告日期：109/01/15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備註		
			109年1月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	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			
觀光統計	臺中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年報表	報表			2 17:00												
					2 17:00			1 17:00						2 17:00			

(三)主網頁之各機關選項與所屬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連結—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Transportation Bureau.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本局簡介', '公告資訊', '施政計畫', '交通百科', '便民服務', '政府公開資訊', '民意交流', and '相關連結'.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政府公開資訊 > 運輸資料統計 > 統計資訊發布時間表'. The page title is '統計資訊發布時間表'. A table titled '統計資訊發布時間表 內容列表清單' is displayed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標 題	點閱率
◎ 交通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25
◎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71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62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67
◎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150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indicat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link.

按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分類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

A. 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B.

聯絡人：XXX

服務單位：就業服務處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XXX

傳真：04-25XXXXXX

電子信箱：XXXXXX@taichung.gov.tw

I.
預告日期：106/03/10

C. 資料種類	D. 資料項目	E. 發布形式	M. 預 定 發 布 時 間												J. 備註
			L.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	F. 臺中市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按教育程度分	K. 報表 網際網路	16 17:00 105.12月	15 17:00 106.1月	15 17:00 106.2月	17 17:00 106.3月	H. 15 17:00 106.4月	15 17:00 106.5月	17 17:00 106.6月	15 17:00 106.7月	15 17:00 106.8月	16 17:00 106.9月	15 17:00 106.10月	15 17:00 106.11月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	臺中市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按年齡分	報表 網際網路	16 17:00 105.12月	15 17:00 106.1月	15 17:00 106.2月	17 17:00 106.3月	15 17:00 106.4月	15 17:00 106.5月	17 17:00 106.6月	15 17:00 106.7月	15 17:00 106.8月	16 17:00 106.9月	15 17:00 106.10月	15 17:00 106.11月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	臺中市就業服務之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按職業分	報表 網際網路	16 17:00 105.12月	15 17:00 106.1月	15 17:00 106.2月	17 17:00 106.3月	15 17:00 106.4月	15 17:00 106.5月	17 17:00 106.6月	15 17:00 106.7月	15 17:00 106.8月	16 17:00 106.9月	15 17:00 106.10月	15 17:00 106.11月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現有職員概況	報表 網際網路			1 17:00 105年										

- A. 機關全銜
- B. 時間表聯絡人資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 C. 參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
- D. 統計報表名稱或書刊名稱等
- E. 應與資料背景說明一致
- 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 G. 日期、時間（資料時間）
- H. 原訂公布日若遇例假日請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I. 預告日期。
- J. 備註修正事項或延遲發布原因等訊息
- K. 為達便民性，統計資料皆至少須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
- L. 發布未來 12 個月之預告時間表
- M. 資料公布後應同步建立連結至電子檔，且已發布與未發布之資料時間以不同顏色表示

其他注意事項：

- 1. 日期：僅寫數字，不加「日」或「號」。
- 2. 時間：24 時制，格式 HH:mm，例如 17:00、16:30 等
- 3. 資料時間：
 - 不加斜線(/)或橫槓(-)。
 - 月：年月共 5 碼，例如 10306。
 - 季：102Q1、102Q2、102Q3、102Q4。
 - 半年：102 上半年、102 下半年。
 - 年、年度、學年度：102 年、102 年度、102 學年度。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各區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xxxxx

*傳 真：04-2255xxxx

*電子信箱：xxxxx@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gc01.aspx>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凡依據戶籍法第4條規定受理登記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登記案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戶數：係指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所組成之戶之總數，包括單獨居住於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單獨生活戶。

(二) 人口數：係指具有戶籍登記之現住人口總數。

(三) 遷入：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3個月以上，應為遷入之登記。

(四) 遷出：遷出戶籍管轄區域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

(五) 住址變更：係指任一國民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居住地變更。

(六) 出生：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

(七) 婚生：係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者。

(八) 非婚生已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但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

(九) 非婚生未認領：係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產，且未經生父承認為其子女者。

(十) 無依兒童：係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十一) 遺腹子：係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範例為民政局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專區)

可參考公務統計報表之「報表編製說明」

- (十二) 雙胞胎：係指生母同胎生產之嬰兒數目為兩個者。
- (十三) 三胞胎以上：係指生母同胎生產之嬰兒數目為三個以上者。
- (十四) 死亡：係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
- (十五) 認領：係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
- (十六) 收養：係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者，而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一種法律行為。
- (十七) 終止收養：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經由雙方同意或經依法判決終止者。
- (十八) 結婚：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 (十九) 離婚：係指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者。

*統計單位：里；鄰；戶；人；對。

*統計分類：按里數、鄰數、戶數、人口數及戶政機關受理戶籍動態登記案件與行政區別交叉分類。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半年、年。

*發布週期：月。

*時效：10 天。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資料變革：無。

「重大統計事項變更」之歷史紀錄。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終了 10 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原則如下：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二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一級機關。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 10121-00-01-2。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如有固定週期修正機制者)、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或其他備註事項等。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2xxx2-01-01-2 臺中市○○指 數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 20 日	108 年 7 月 30 日	(請自行簡述)

填表：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此表核章後請連同變更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函送至市府主計處備查、二級機關函送至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並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內更新「應收資料及預告發布維護」，修改預告發布時間及上傳延後原因至備註說明檔。